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540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府西路71號

承辦人：曾涵桂

電話：049-2391468

電子郵件：n08@mail.jung.nat.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04月17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戶字第10150401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因出生地縣市改制，民眾主動要求或堅持變更出生地登記為改制後名稱者，得否免費換領國民身分證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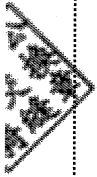
- 一、兼復新北市政府民政局101年3月15日北民戶字第1011406655號函。
- 二、按本部99年10月12日台內戶字第0990202802號函（諒達）規定略以：「…另按99年6月1日訂定發布縣市改制直轄市戶政作業規定第5點第3款規定略以：『…99年12月25日起，因改制申請換發國民身分證者，不另收取換證規費，由戶政事務所直接列印檔存相片製作國民身分證。因申辦各項戶籍登記而隨同須換領國民身分證，或因改制而跨縣市換發國民身分證者，應繳納換證規費。…』」。
- 三、依本部100年5月13日內授中戶字第1000060249號函規定略以：「…基於避免行政資源浪費及同時大量換發國民身分證，本案有關民眾因護照與國民身分證記載之出生地不一致，申請將出生地『臺灣省臺北縣』變更為改制後名稱『

民政處 收文：101/04/18



1010107171

3 無附件



裝



訂

線

新北市』乙節，原則上仍請依本部99年4月30日內授中戶字第0990729617號函（諒達）辦理。惟民眾如於初、補、換領國民身分證時，主動要求或堅持須變更為改制後直轄市之出生地者，得同意其可一併辦理出生地變更登記。」依上揭規定民眾主動要求或堅持變更出生地登記為改制後之直轄市名稱者，如臺灣省臺北縣變更為新北市，如非屬申辦各項戶籍登記而隨同須換領國民身分證或未跨直轄市、縣（市）換領國民身分證之情形，不另收取換證規費，由戶政事務所直接列印檔存相片製作國民身分證。惟戶籍登記之出生地欄、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之出生地欄記載為「新北市（原臺灣省臺北縣）」，本部99年4月30日內授中戶字第0990729617號函應予補充。本案預定101年9月系統版本更新，於版更前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之出生地欄以人工填寫，至戶籍資料之出生地欄暫記載「新北市」，俟版更後該欄位資料應予補正。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電子公布欄【本部各單位30日】、本部戶政司【戶籍行政科】、本部戶政司【戶籍作業科】、本部戶政司【戶政人員培訓科】

